对于**青年骨干教师**及**中青年学术带头人**推荐表中要求如下：

1、表中的“教学科研工作情况（2017年以来）”**须教务部门审核盖章**

2、表中的“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”**须学科建设与科研处审核盖章**

3、推荐表中“学校主管部门今后3年对推荐人选的培养计划和措施”由二级单位和推荐人选共同商定填写；

4、“院（系、室）评议推荐组意见”需有学院（部）填写并盖章。